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www.mofcom.gov.cn

2007 年第 49 期(总第 36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8月3日

第49期(总第369期)

目 录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8号,公布《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9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7)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年第42号…………… (15)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47号,公布《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21)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48号,公布《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29)
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 (33)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37)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海峡西岸金融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42)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3, 2007

No. 49 (Series Issue No. 369)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Decree No.49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n Reg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3)
2. Decree No.49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7)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42, 2007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
2. Decree No.47 of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s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rs of Futures Companies (21)
3. Decree No.48 of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utures Practitioners (29)
4.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Improving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Reforming Grain Circulation System (33)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11th Five-year Development Pla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37)
6.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ujian Province, on Promoting the Sound and Speed Development of Finance Industry on the West Bank of The Taiwan Strait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8 号

现公布《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人资格,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申请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事项包括:

- (一)名称;
- (二)住所;
- (三)成员出资总额;
- (四)业务范围;
- (五)法定代表人姓名。

第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应当含有“专业合作社”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第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等能够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成员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由全体成员评估作价。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成员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总额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成员出资额之和为成员出资总额。

第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业务范围可以有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由其章程规定。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章 设立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 (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 (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
- (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
- (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 (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含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登记机关应当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做相应修改。

第十三条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人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有5名以上的成员,其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80%。

成员总数20人以下的,可以有1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20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5%。

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农业人口户口簿;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不属于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的,成员身份证明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日期。

第十七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的醒目位置。

第十八条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申请补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文书格式以及营业执照的正本、副本样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

第四章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
- (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 (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 (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的;
- (二)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

第二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四)营业执照;

(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 6 个月的;

(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有违法行为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登记机关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不得收费。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法办理登记。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7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
- (二)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
- (三)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 (四)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 (五)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
- (六)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第四条 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品行、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取得相应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法制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一节 申请人

第五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申请人。

第六条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前款规定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第七条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八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第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构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十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行政复议机构。

第二节 被申请人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十三条 下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三节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 (二)载明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 (三)载明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 (四)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五)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六)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 (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四节 行政复议申请的提出

第十八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有条件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接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四)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第二十条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 (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 (二)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对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国务院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对经国务院批准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的,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二十六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的,可以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同时一并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申请人在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尚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 (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三十条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同时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在10日内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在10日内指定受理机关。协商确定或者指定受理机关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三十一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先行督促其受理;经督促仍不受理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受理,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受理;认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人员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被调查单位和人

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需要现场勘验的,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有关材料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六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原级行政复议的案件,由原承办具体行政行为有关事项的部门或者机构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中止:

- (一)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五)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 (六)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七)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 (八)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行政复议机构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 (一)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 (五)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申请人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的。

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四十三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维持。

第四十四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第四十五条 具体行政行为有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变更该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申请人未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十七条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

- (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 (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 (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责令其恢复审理。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期限为60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 (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

行政复议机构在本级行政复议机关的领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其行政复议机构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通过定期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检查,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检查结果。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通报行政复议机构。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发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工作状况分析报告。

第五十九条 下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将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备案。

第六十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对行政复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专业素质。

第六十一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定期总结行政复议工作,对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行政复议决定的要求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违反规定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拒绝或者阻挠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构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职责,经有权监督的行政机关督促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向人事、监察部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建议,也可以将有关人员违法的事实材料直接转送人事、监察部门处理;接受转送的人事、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转送的行政复议机构。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 第 4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色酚 AS-PH》等 120 项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见附件），其中化工行业标准 34 项、电力行业标准 86 项，现予公布。

以上化工行业标准由化工出版社出版，电力行业标准由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

附件：120 项化工、电力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 件

120 项化工、电力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化工行业				
1	HG/T3959-2007	色酚 AS-PH			2008-0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	HG/T3408-2007	2-氨基-8-萘酚-6-磺酸(γ酸)	HG/T3408-2000		2008-01-01
3	HG/T3956-2007	2-萘胺-3,6,8-三磺酸(氨基K酸)			2008-01-01
4	HG/T3957-2007	2-萘胺-6-磺酸(布吡酸)			2008-01-01
5	HG/T3958-2007	3-氯-2-甲基苯胺			2008-01-01
6	HG/T3960-2007	反应蓝 KE-GN(C. I. 反应蓝 198)125%			2008-01-01
7	HG/T3961-2007	反应蓝 M-BRE(C. I. 反应蓝 221)			2008-01-01
8	HG/T3962-2007	反应红 M-5B			2008-01-01
9	HG/T3963-2007	反应深蓝 M-2G(C. I. 反应蓝 222)			2008-01-01
10	HG/T3964-2007	反应艳红 M-7B(C. I. 反应红 261)			2008-01-01
11	HG/T3965-2007	反应艳橙 M-3R(C. I. 反应橙 122)			2008-01-01
12	HG/T3966-2007	反应艳黄 M-3G			2008-01-01
13	HG/T3675-2007	荧光增白剂 CXT(C. I. 荧光增白剂 71)	HG/T3675-2000		2008-01-01
14	HG/T2306-2007	1-苯基-3-甲基-5-吡唑酮	HG/T2306-1992		2008-01-01
15	HG/T3968-2007	酸性橙 P-3R(C. I. 酸性橙 116)			2008-01-01
16	HG/T3969-2007	酸性深紫 P-5R(C. I. 酸性红 299)			2008-01-01
17	HG/T3970-2007	荧光增白剂 SH(C. I. 荧光增白剂 210)			2008-01-01
18	HG/T3971-2007	荧光增白剂 HST(C. I. 荧光增白剂 357)			2008-01-01
19	HG/T3967-2007	荧光增白剂 MST-H(C. I. 荧光增白剂 353)			2008-01-01
20	HG/T3941-2007	工业用液氯 水分含量的测定 电量法			2008-01-01
21	HG/T3942-2007	工业用氢氧化钠 金属及非金属离子含量的测定 ICP法			2008-01-01
22	HG/T3943-2007	聚氯乙烯树脂 甲苯含量的测定			2008-01-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3	HG/T3944-2007	聚氯乙烯树脂 金属离子含量的测定 ICP 法			2008-01-01
24	HG/T3945-2007	氯乙烯单体 有机杂质含量的测定			2008-01-01
25	HG/T3946-2007	聚氯乙烯树脂 腈基团含量的测定			2008-01-01
26	HG/T3947-2007	单组份室温硫化有机硅胶粘剂/密封剂			2008-01-01
27	HG/T3948-2007	卫生巾和卫生护垫定位用热熔胶			2008-01-01
28	HG/T3949-2007	美纹纸压敏胶粘带			2008-01-01
29	HG/T3950-2007	抗菌涂料			2008-01-01
30	HG/T3951-2007	建筑涂料用水性色浆			2008-01-01
31	HG/T3952-2007	阴极电泳涂料			2008-01-01
32	HG/T3953-2007	木工机械用胶辊			2008-01-01
33	HG/T3954-2007	冶金胶辊			2008-01-01
34	HG/T3955-2007	洗衣机滑动皮碗			2008-01-01
	电力行业				
35	DL/T402-2007	高压交流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DL/T402-1999	IEC62271-100:2001, MOD	2007-12-01
36	DL/T432-2007	电力用油中颗粒污染度测量方法	DL/T432-1992 SD313-1989		2007-12-01
37	DL/T465-2007	煤的冲刷磨损指数试验方法	DL/T465-1992		2007-12-01
38	DL/T520-2007	火力发电厂入厂煤检测实验室技术导则	DL/T520-1993		2007-12-01
39	DL/T523-2007	化学清洗缓蚀剂应用性能评价指标及试验方法	DL/T523-1993		2007-12-01
40	DL/T533-2007	电力负荷管理终端	DL/T533-1993		2007-12-01
41	DL/T567.1-2007	火力发电厂燃料试验方法 第1部分:一般规定	DL/T567.1-1995		2007-12-01
42	DL/T567.7-2007	火力发电厂燃料试验方法 第7部分:灰及渣中硫的测定和燃煤可燃硫的计算	DL/T567.7-1995		2007-12-01
43	DL/T569-2007	汽车、船舶运输煤样的人工采取方法	DL/T569-1995 DL/T576-1995		2007-12-01
44	DL/T571-2007	电厂用磷酸酯抗燃油运行与维护导则	DL/T571-1995		2007-12-01
45	DL/T660-2007	煤灰高温粘度特性试验方法	DL/T660-1998		2007-12-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46	DL/T699-2007	带电作业用绝缘托瓶架通用技术条件	DL/T699-1999		2007-12-01
47	DL/T802.1-2007	电力电缆用导管技术条件第1部分:总则			2007-12-01
48	DL/T802.2-2007	电力电缆用导管技术条件第2部分: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电缆导管	DL/T802-2002		2007-12-01
49	DL/T802.3-2007	电力电缆用导管技术条件第3部分:氯化聚氯乙烯及硬聚氯乙烯塑料电缆导管			2007-12-01
50	DL/T802.4-2007	电力电缆用导管技术条件第4部分:氯化聚氯乙烯及硬聚氯乙烯塑料双壁波纹管电缆导管			2007-12-01
51	DL/T802.5-2007	电力电缆用导管技术条件第5部分:纤维水泥电缆导管			2007-12-01
52	DL/T802.6-2007	电力电缆用导管技术条件第6部分:承插式混凝土预制电缆导管			2007-12-01
53	DL/T1037-2007	煤灰成分分析方法	SD328-1989		2007-12-01
54	DL/T1038-2007	煤的可磨性指数测定方法(VT1法)	SD328-1989		2007-12-01
55	DL/T1039-2007	发电机内冷水处理导则			2007-12-01
56	DL/T1040-2007	电网运行准则			2007-12-01
57	DL/T1041-2007	电力系统电磁暂态现场试验导则			2007-12-01
58	DL/T1042-2007	水中十八烷基胺的测定			2007-12-01
59	DL/T1043-2007	钢弦式测缝计			2007-12-01
60	DL/T1044-2007	钢弦式应变计			2007-12-01
61	DL/T1045-2007	钢弦式孔隙水压力计			2007-12-01
62	DL/T1046-2007	引张线式水平位移计			2007-12-01
63	DL/T1047-2007	水管式沉降仪			2007-12-01
64	DL/T1048-2007	标称电压高于1000V的交流用棒形支柱复合绝缘子—定义、试验方法及验收规则			2007-12-01
65	DL/T1049-2007	发电机励磁系统技术监督规程			2007-12-01
66	DL/T1050-2007	电力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导则			2007-12-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67	DL/T1051-2007	电力技术监督导则			2007-12-01
68	DL/T1052-2007	节能技术监督导则			2007-12-01
69	DL/T1053-2007	电能质量技术监督规程			2007-12-01
70	DL/T1054-2007	高压电气设备绝缘技术监督规程			2007-12-01
71	DL/T1055-2007	发电厂汽轮机、水轮机技术监督导则			2007-12-01
72	DL/T1056-2007	发电厂热工仪表及控制系统技术监督导则			2007-12-01
73	DL/T1057-2007	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技术条件			2007-12-01
74	DL/T1058-2007	交流架空线路用复合相间间隔棒技术条件			2007-12-01
75	DL/T1059-2007	电力设备母线用热缩管			2007-12-01
76	DL/T1060-2007	750kV 交流输电线路带电作业技术导则			2007-12-01
77	DL/T1061-2007	光电式(CCD)垂线坐标仪			2007-12-01
78	DL/T1062-2007	光电式(CCD)引张线仪			2007-12-01
79	DL/T1063-2007	差动电阻式位移计			2007-12-01
80	DL/T1064-2007	差动电阻式锚索测力计			2007-12-01
81	DL/T1065-2007	差动电阻式锚杆应力计			2007-12-01
82	DL/T1066-2007	水电站设备检修管理导则			2007-12-01
83	DL/T1067-2007	蒸发冷却水轮发电机(发电/电动机)基本技术条件			2007-12-01
84	DL/T1068-2007	水轮机进水液动碟阀选用、试验及验收导则			2007-12-01
85	DL/T1069-2007	架空输电线路导地线补修导则			2007-12-01
86	DL/T1070-2007	中压交联电缆抗水树性能鉴定试验方法和要求			2007-12-01
87	DL/T1071-2007	电力大件运输规范			2007-12-01
88	DL/T5006-2007	水电水利工程岩体观测规程	DL5006-1992 DLJ204-1981		2007-12-01
89	DL/T5017-2007	水电水利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DL5017-1993		2007-12-01
90	DL/T5020-2007	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DL5020-1993 DL5021-1993		2007-12-01
91	DL/T5055-2007	水工混凝土掺用粉煤灰技术规范	DL/T5055-1996		2007-12-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92	DL/T5064-2007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DL/T5064-1996		2007-12-01
93	DL/T5072-2007	火力发电厂保温油漆设计规程	DL/T5072-1997		2007-12-01
94	DL/T5095-2007	火力发电厂主厂房荷载设计技术规程	DL/T5095-1999		2007-12-01
95	DL/T5367-2007	水电水利工程岩体应力测试规程	DL5006-1992 DLJ204-1981		2007-12-01
96	DL/T5368-2007	水电水利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DL5006-1992 DLJ204-1981		2007-12-01
97	DL/T5369-2007	电力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火力发电厂工程			2007-12-01
98	DL/T5370-2007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SD267-1988		2007-12-01
99	DL/T5371-2007	水电水利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SD267-1988		2007-12-01
100	DL/T5372-2007	水电水利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	SD267-1988		2007-12-01
101	DL/T5373-2007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SD267-1988		2007-12-01
102	DL/T5376-2007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埋范围界定规范			2007-12-01
103	DL/T5377-2007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区域实物指标调查规范			2007-12-01
104	DL/T5378-2007	水电工程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2007-12-01
105	DL/T5379-2007	水电工程移民专业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2007-12-01
106	DL/T5380-2007	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城镇迁建规划设计规范			2007-12-01
107	DL/T5381-2007	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			2007-12-01
108	DL/T5382-2007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估)算编制规范			2007-12-01
109	DL/T5383-2007	风力发电场设计技术规范			2007-12-01
110	DL/T5384-2007	风力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2007-12-01
111	DL/T5385-2007	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施工监理规范			2007-12-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12	DL/T5386-2007	水电水利工程混凝土预冷系统设计导则			2007-12-01
113	DL/T5387-2007	水工混凝土掺用磷渣粉技术规范			2007-12-01
114	DL/T5388-2007	水电水利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	SDJ17-1978		2007-12-01
115	DL/T5389-2007	水工建筑物岩石基础开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2007-12-01
116	DL/T5390-2007	火力发电厂和变电站照明设计技术规定			2007-12-01
117	DL/T5391-2007	电力系统通信设计技术规定			2007-12-01
118	DL/T5392-2007	电力系统数字同步网工程设计规范			2007-12-01
119	DL/T5393-2007	高压直流换流站接入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2007-12-01
120	DL/T5394-2007	电力工程地下金属构筑物防腐技术导则			2007-12-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47 号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稿件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规范期货公司运作，防范经

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期货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以下简称经理层人员),财务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三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期货公司不得任用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自律规则、行业规范和公司章程,恪守诚信,勤勉尽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依法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任职资格条件

第六条 申请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具有诚实守信的品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第七条 申请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3年以上经验,或者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经验;

(二)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第八条 申请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5年以上经验,或者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高级职称;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三)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期货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期货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的单位、期货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期货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为期货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四)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五)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申请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期货业务3年以上经验,或者其他金融业务4年以上经验,或者法律、会计业务5年以上经验;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三)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第十一条 申请经理层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三)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第十二条 申请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除具备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期货业务3年以上经验，或者其他金融业务4年以上经验，或者法律、会计业务5年以上经验；

(二)担任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第十三条 申请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除具备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从事期货业务3年以上经验，并担任期货公司交易、结算、风险管理或者合规负责人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具有从事期货业务1年以上经验，并具有在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风险管理、合规业务3年以上经验。

第十四条 申请财务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申请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还应当具有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申请营业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还应当具有从事期货业务3年以上经验，或者其他金融业务4年以上经验。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第十六条 具有从事期货业务10年以上经验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8年以上的人员，申请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学历可以放宽至大学专科。

第十七条 具有期货等金融或者法律、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申请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从事除期货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的年限可以放宽1年。

第十八条 在期货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以及其他承担期货监管职能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8年以上的人员，申请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可以免试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三)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四)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5年；

(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六)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七)自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八)因违法违规行行为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该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

或者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任职资格的申请与核准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经理层人员的任职资格，由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授权，可以由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法核准。

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由期货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法核准。

营业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由期货公司营业部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法核准。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由拟任职期货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任职资格申请表；
- (三)2 名推荐人的书面推荐意见；
- (四)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五)资质测试合格证明；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还应当提供拟任人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声明应当重点说明其本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列举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申请经理层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由本人或者拟任职期货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任职资格申请表；
- (三)2 名推荐人的书面推荐意见；
- (四)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五)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 (六)资质测试合格证明；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推荐人应当是任职 1 年以上的期货公司现任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理层人员。

拟任人不具有期货从业经历的，推荐人中可有 1 名是其原任职单位的负责人。拟任人为境外人士的，推荐人中可有 1 名是拟任人曾任职的境外期货经营机构的经理层人员。

推荐人应当了解拟任人的个人品行、遵纪守法、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情况，承诺推荐内容的真实性，对拟任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举的情形作出说明，并发表明确的推荐意见。

推荐人每年最多只能推荐 3 人申请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或者经理层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二十四条 申请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由拟任职期货公司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任职资格申请表；
- (三)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还应当提交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以及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 申请营业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由拟任职期货公司向营业部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任职资格申请表;
- (三)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四)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境外大学或者高等教育机构学位证书或者高等教育文凭,或者非学历教育文凭的,应当同时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对拟任人所获教育文凭的学历学位认证文件。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通过审核材料、考察谈话、调查从业经历等方式,对拟任人的能力、品行和资历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或者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 (一)拟任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
- (二)申请人依法解散;
- (三)申请人撤回申请材料;
- (四)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针对反馈意见作出进一步说明、解释;
- (五)申请人或者拟任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 (六)申请人被依法采取停业整顿、托管、接管、限制业务等监管措施;
- (七)申请人或者拟任人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自拟任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人员的任职手续。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述人员未在期货公司任职,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但有正当理由并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的除外。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任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任职决定文件;
-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 (三)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 (四)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的说明;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免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免职决定文件;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期货公司拟免除首席风险官的职务，应当在作出决定前 10 个工作日将免职理由及其履行职责情况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任用境外人士担任经理层人员职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经理层人员总数的 30%。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党政机关兼职。

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期货公司参股的 2 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期货公司营业部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营业部负责人。

独立董事最多可以在 2 家期货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离任的，其任职资格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效。

有以下情形的，不受前款规定所限：

(一)期货公司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在同一期货公司内由董事改任监事或者由监事改任董事；

(二)在同一期货公司内，董事长改任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会主席改任董事长，或者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改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

(三)在同一期货公司内，营业部负责人改任其他营业部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离任后到其他期货公司担任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的，应当重新申请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离开原任职期货公司不超过 12 个月，且未出现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拟任职期货公司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

(二)任职资格申请表；

(三)拟任人在原任职期货公司任职情况的陈述；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条 取得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营业部负责人职务，不需重新申请任职资格，由拟任职期货公司按照规定依法办理其任职手续。

第四章 行为规则

第三十七条 期货公司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的活动，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期货公司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和保护客户、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第三十九条 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地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客户和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客户和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在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遵循回避原则。公司应当在接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并定期报告相关交易情况。

第四十一条 期货公司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制度,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客户保证金安全完整。副总经理应当协助总经理工作,忠实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收受商业贿赂或者利用职务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对取得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但未实际任职的人员实行资格年检。

上述人员应当自取得任职资格的下一个年度起,在每年第一季度向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由单位负责人或者推荐人签署意见的年检登记表,对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举的情形作出说明。

第四十四条 取得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但未实际任职的人员,未按规定参加资格年检,或者未通过资格年检,或者连续5年未在期货公司担任经理层人员职务的,应当在任职前重新申请取得经理层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四十五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经理层人员和取得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但未实际任职的人员,应当至少每2年参加1次由中国证监会认可、行业自律组织举办的业务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第四十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在失踪、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特殊情形下不能履行职责的,期货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临时决定由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决定的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公司更换代为履行职责的人员。

代为履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任用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第四十七条 期货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期货公司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非法或者不当干预,不能正常依法履行职责,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期货公司发生违规行为或者出现风险的,该人员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一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

- (一)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隐患;
- (二)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调整的情况;
- (三)未按规定报告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责的情况;

- (四)未按规定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在本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况；
- (五)未按规定对离任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并对其进行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

- (一)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 (二)未按规定参加业务培训；
- (三)违规兼职或者未按规定报告兼职情况；
- (四)未按规定报告近亲属在本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况；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期货公司任用境外人士担任经理层人员职务的比例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公司更换或调整经理层人员。

第五十四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将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一)向中国证监会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大事项，造成严重后果；
- (二)拒绝配合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 (三)擅离职守，造成严重后果；
- (四)1年内累计3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监管谈话；
- (五)累计3次被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六)对期货公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负有责任；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期货公司应当将该人员免职。

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2年内，任何期货公司不得任用该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档案，记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和诚信情况。

第五十七条 推荐人签署的意见有虚假陈述的，自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认定之日起2年内不再受理该推荐人的推荐意见和签署意见的年检登记表，并记入该推荐人的诚信档案。

第五十八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而被解除职务，或者被撤销任职资格的，期货公司应当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离任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备案。

期货公司无故拖延或者拒不审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指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有关审计费用由期货公司承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申请人或者拟任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任职资格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依法予以警告。

第六十条 申请人或者拟任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任职资格的,应当予以撤销,对负有责任的公司和人员予以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处罚:

(一)任用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任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当人选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未按规定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或者报送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未按规定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六)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更换或者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二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受商业贿赂或者利用职务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期货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内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逾期未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不得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修订)》(证监发[2002]6号)、《关于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4]67号)、《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年检工作细则》(证监期货字[2003]110号)、《关于落实对涉嫌违法违规期货公司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追究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5]159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48 号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稿件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规范期货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期货从业人员资格(以下简称从业资格),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任用期货从业人员,以及期货从业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构是指:

- (一)期货公司;
- (二)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
- (三)期货投资咨询机构;
- (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从业人员是指:

- (一)期货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二)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中从事期货结算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三)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中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法对期货从业人员实行自律管理,负责从业资格的认定、管理及撤销。

第二章 从业资格的取得和注销

第六条 协会负责组织从业资格考试。

第七条 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满18周岁;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通过从业资格考试的,取得协会颁发的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第九条 取得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事先通过其所在机构向协会申请从业资格。

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在机构中开展期货业务活动。

第十条 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

- (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已被本机构聘用;
- (三)最近3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四)未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已经届满;
- (五)最近3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撤销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机构不得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不得在办理从业资格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期货从业人员辞职、被解聘或者死亡的,机构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由协会注销其从业资格。

机构的相关期货业务许可被注销的,由协会注销该机构中从事相应期货业务的期货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取得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者被注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连续2年未在机构中执业的,在申请从业资格前应当参加协会组织的后续职业培训。

第三章 执业规则

第十三条 期货从业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协会和期货交易所的自律规则,不得从事或者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编造并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期货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

- (一)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促进机构规范运作,维护期货行业声誉;
- (二)以专业的技能,谨慎、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 (三)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不得作出不当承诺或者保证;
- (四)当自身利益或者相关方利益与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时,及时向客户进行披露,并且坚持客户合法利益优先的原则;
-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守法意识,抵制商业贿赂,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不正当交易行为;
- (六)不得为迎合客户的不合理要求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得以本人或者他人名义从事期货交易;
- (八)协会规定的其他执业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进行虚假宣传,诱骗客户参与期货交易;
- (二)挪用客户的期货保证金或者其他资产;
- (三)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结算业务关系及由此获得的结算信息损害非结算会员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 (二)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 (三)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

- (二)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 (三)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收付、存取或者划转期货保证金；
- (二)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 (三)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机构或者其管理人员对期货从业人员发出违法违规指令的，期货从业人员应当予以抵制，并及时按照所在机构内部程序向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会报告。机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机构未妥善处理的，期货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协会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应当对期货从业人员的报告行为保密。

机构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对期货从业人员的上述报告行为打击报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中国证监会指导和监督协会对期货从业人员的自律管理活动。

第二十一条 协会应当建立期货从业人员信息数据库，公示并且及时更新从业资格注册、诚信记录等信息。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需要协会提供期货从业人员信息和资料的，协会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提供。

第二十二条 协会应当组织期货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提高期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期货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后续职业培训，其所在机构应予以支持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三条 协会应当对期货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期货从业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期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以及协会自律规则的，协会应当进行调查、给予纪律惩戒。

期货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需要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的，协会应当及时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协会应当设立专门的纪律惩戒及申诉机构，制订相关制度和工作规程，按照规定程序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纪律惩戒，并保障当事人享有申诉等权利。

第二十六条 协会应当自对期货从业人员作出纪律惩戒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派出机构报告，并及时在协会网站公示。

第二十七条 期货从业人员受到机构处分，或者从事的期货业务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处理的，机构应当在作出处分决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期货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被调查处理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协会应当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期货从业人员管理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期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三十条 期货从业人员自律管理的具体办法，包括从业资格考试、从业资格注册和公示、执业行为准则、后续职业培训、执业检查、纪律惩戒和申诉等，由协会制订，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从业资格,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单处或者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处罚:

- (一)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
- (二)在办理从业资格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
- (三)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配合义务;
- (四)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告材料存在虚假内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八十一条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期货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的,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但因被追执行违法违规指令而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了报告义务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协会工作人员不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故意刁难有关当事人的,协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1月23日发布的《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修订)》(证监发[2002]6号)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

黑政发[2007]25号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精神,妥善解决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体制机制,发展壮大粮食产业,保证粮食安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

(一)对骨干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革。各地市、县(市)要在保留的骨干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基础上,通过改制重组,因地制宜地组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公司制粮食购销企业。改制后的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行规范运作。要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要切实改革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对企业

员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重要经营管理人员面向社会公开择优选聘,竞争上岗。同时,建立以岗位为基础,与企业经济效益和个人贡献相联系的收入分配制度。形成管理者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增能减的激励约束机制。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粮食购销企业要带头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发挥粮食流通主渠道作用,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接受政府委托,承担相关政策性业务,并按确定的标准获取补贴。

(二)对非骨干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改革。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按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多种有效形式,鼓励省内外多元投资主体参与非骨干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对能够出售的,规范执行国家和省政府有关国有资产出售政策,积极出售;对能够进行股份制改造的,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吸收各种社会资本,组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粮食经营企业;对能够联合重组的,鼓励和支持与其他市场主体联合重组,实现优势互补。对暂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可采取租赁经营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对不能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又不能盘活存量资产的,在妥善解决好“三老”(老人、老粮、老账)等历史包袱的基础上,可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实施关停与歇业。

(三)规范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各级政府是企业国有资产的出资人,要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在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经营和监管的有效形式,明确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督职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国有粮食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公房、建筑物收入以及采取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优先留给企业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偿还财务挂账贷款等企业欠账。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涉及的原划拨土地实行有偿使用的,在原企业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一次性交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时,可以采取租赁方式用地,并可按照国家规定最低限价标准缴纳土地有偿使用。对国有粮食企业净资产不足以安置职工的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可从企业使用的原划拨土地处置收益中支付。农业发展银行要会同粮食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信贷管理措施。

(四)大力发展粮食产购加销一体化经营,提高粮食产业化经营水平。鼓励和支持粮食经营者与粮食生产者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发展粮食产购加销一体化经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设施、场地、人才、技术、粮食购销渠道等资源优势,积极入市开展粮食经营。采取代收、代储、代烘、代运等有效方式,为省内外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转化用粮企业等粮食经营者提供配套服务;采取引厂入库、引资入库等方式,与省内外各类粮食加工企业和粮食经营者开展联营、联合;创造有利条件,扩大自主粮食经营。支持粮食企业发展粮食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实施品牌战略,增强企业发展实力。重点扶持以粮油为主要原料的在一定经济区域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粮食加工、收储贸易、粮食交易市场等产业化龙头企业,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升粮食产业整体竞争力。

(五)组建粮食企业集团,实现粮食规模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与其他粮食生产经营企业逐步组建粮食产购加销联合体,提高粮食经营的组织化程度。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行跨行政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以资产为纽带,组建企业集团。逐步在全省培育若干个在一定经济区域内发挥龙头牵动作用、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型粮食企业集团,在粮食经营和粮食宏观调控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切实解决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历史包袱,为企业改革和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六)认真做好粮食经营性财务挂账的处置工作。对经清理、审计认定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经营性亏损挂账,按照债务与资产一并划转和防止逃废银行债务的原则,结合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实行有效管理,因地制宜地逐步消化或依法处置,各地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七)继续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分流职工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各级政府要将国有粮食企业分流职工纳入当地再就业规划和社会保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分流人员核发《再就业优惠证》,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税

收减免等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扶持其尽快实现再就业。企业在正常经营期间,支付给分流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和按国家规定缴纳的社保费,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国有粮食企业要充分发挥现有粮食购销网点和产业化经营等优势,广开经营门路,努力增加就业岗位,为分流人员创造更多的再就业机会。国有粮食企业要改善经营,加强管理,增加盈利,做好自筹资金工作。

(八)认真做好现有库存中按保护价(含定购价)收购的高价位粮食的分步销售工作。对这部分粮食要继续实行“新老划断、分步销售”。对经鉴定的陈化粮,经国家批准后,由省制定销售计划,根据市场行情把握节奏,采取集中竞价、出口、定向销售等方式,争取在2007年底前销售处理完毕。待库存“老粮”全部处理完毕后,对销售发生的价差亏损,经审核批准后作为政策性财务挂帐及时划转到县以上(含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管理。对尚未销售的库存粮食,每公斤每年给予4分钱储存费用补贴,利息据实补贴。要加强对陈粮销售计划执行情况、价差挂账的监管,严格粮食库存管理,坚决打击倒卖陈化粮的违法行为。

(九)做好粮食收购资金贷款发放和管理工作的。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发挥政策性银行的职能,完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发放和管理措施,积极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对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所需信贷资金,要按计划及时足额保证供应;对粮食企业受政府委托以及启动最低收购价预案收购粮食所需的信贷资金,在落实收购粮食的费用、利息和可能出现的价差亏损补贴来源的前提下,应当及时足额发放;对粮食经营企业收购粮食所需信贷资金,按照企业风险承受能力,积极给予贷款支持。要加大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与主销区开展粮食产销合作的企业、粮食生产加工基地和粮食市场建设等贷款扶持力度。省农业发展银行要会同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积极培育粮食市场,搞活粮食流通

(十)继续发展和规范多种粮食市场主体。鼓励各类具有资质的市场主体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发展农村粮食经纪人队伍和从事粮食经营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活跃粮食流通。严禁以各种非法手段搞粮食区域性封锁、阻碍粮食自由流通。引导多元投资主体投资各类粮食交易市场、粮食物流设施以及高科技粮油加工企业。大力支持粮食行业协会等粮食行业服务组织的发展,发挥其促进粮食流通和行业自律等作用,继续实施“放心粮油”工程,深入开展“放心粮油”进农村活动。

继续做好粮食经营者粮食收购入市资格许可工作。对已经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粮食经营者,要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管,定期进行审核。

(十一)加强粮食产销合作。继续坚持“政府推动、部门协调、市场机制、企业运作”和“丰歉保证、同等优先”的原则,积极支持和鼓励省内粮食经营企业采取购销贸易、委托收购、租赁经营、订单经营、建立产销加销基地等多种形式,与销区开展粮食产销合作。省外来我省建设粮食生产、收购、加工等基地的企业,可享受农业产业化优惠政策,铁路部门要优先安排履行产销合作协议的粮食运输;省外国有粮食企业在我省建设粮食仓库、加工厂等设施的,当地政府要在用地指标、土地价格等方面给予支持;农业发展银行对产销区之间开展协作提供贷款和更加便捷的跨省结算服务。鼓励省内粮食企业在主销区粮食市场经销粮食,建立集收储、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粮食经营企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粮食产销合作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之间的合作经营搭建服务平台。指导企业诚信经营、规范履约,营造良好合作环境。

(十二)加强粮食市场建设,完善市场服务功能。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省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布局规划,各级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要依托各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现有场地、库房、铁路专用线和粮食品种、质量特色等资源条件,加快大宗粮食品种的区域性、专业性和大中城市成品粮油交易市场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现代化粮食物流运转中心和物流节点。加快完善粮食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仓储加工、散装运输、电子商务、信息发布和质量检测等服务功能。完善粮食质量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逐步实施粮食产地证明和档案管理制度,打造和保护我省优质粮食品牌。引导企业入场交易,规范市场交易规则。支持哈尔滨

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加强与省内区域性市场之间联合、对接,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十三)加强粮食技术服务和推进粮食企业科技创新。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执行国家粮食储存、质量、卫生等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指导、监督检查,保证库存粮食和生产安全。加强对农民粮食收获、脱粒、储存等技术指导服务,减少粮食产后损失,促进农民粮食提质增收;加强对粮食经营者的粮食质量检验、烘干、粮食储存等技术指导服务。鼓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利用现有的仓储设施和技术力量向社会提供服务,各级政府在政策、资金、税收上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和支持大型粮食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开发,加大粮食科技投入,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全面提升粮食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为粮食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十四)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牵头组织实施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全社会粮食流通监管、服务情况。粮食、工商、质检、卫生、统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切实履行好粮食流通监管职责,完善信息通报机制,形成管理合力,为粮食流通提供优质服务,维护粮食流通正常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发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基础性作用提供保障。

四、建立健全粮食宏观调控体系

(十五)建立健全地方粮食储备制度。认真贯彻实施《黑龙江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按照已确定的规模,充实省级储备粮库存。省内重点大中城市视情况逐步建立地方粮食储备,并适当增加成品粮油储备,所需费用和利息由同级财政负担。严格地方储备粮收购、储存和轮换等业务管理,保证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在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充分发挥地方储备粮的调节作用,保护农民利益,保障粮食安全。

(十六)切实加强中央储备粮代储管理。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中央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承储企业加强中央储备粮代储业务管理,保证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管理规范、调动顺畅。

(十七)建立健全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机制。省政府制定粮食应急预案,确定粮食预警调控指标。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粮食价格监测和粮食供求、质量、价格信息采集发布及粮食应急等工作。各行署、市政府要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和工作机制,健全粮食应急保障机制,配合省有关部门作好粮食价格监测和粮食供求、质量、价格信息采集发布工作。

(十八)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按照国家部署进一步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的执行预案。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密切配合,保证最低收购价政策措施的落实。对不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的主要粮食品种,在出现供过于求、价格下跌幅度较大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和“谷贱伤农”。农业、粮食、财政、农业发展银行、物价等有关部门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保护农民利益和种粮积极性的政策措施。

(十九)保证粮食供给和市场稳定。大中城市的地方政府应直接掌握或指定一部分重点粮食加工和批发、零售企业,顺应成品粮油供应宏观调控的需要。要稳定军粮供应渠道,继续做好军粮供应工作。

(二十)切实做好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加大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力度,加强粮食统计队伍建设,扩大粮食社会统计覆盖面,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和手段,提高粮食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五、加强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领导

(二十一)全面落实粮食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行署、市、县政府要切实对本地区的粮食生产、流通和安全负起责任。要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搞活粮食流通,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维护正常粮

食流通秩序,保持市场粮食价格稳定,保证粮食市场供应。要把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作为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加强组织实施,确保积极稳步推进,维护社会稳定。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享受国有企业改革有关优惠政策。

(二十二)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发展改革部门要对粮食市场体系和物流体系建设在制定规划、项目准备、专项投资等方面给予支持;财政部门要在解决国有粮食企业历史包袱和粮食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财力支持;劳动保障部门要做好国有粮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的社保关系接续和再就业指导;农业发展银行要做好粮食资金信贷服务和监督工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在土地管理政策上给予支持。税务、工商、质检、卫生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好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粮食企业发展相关的政策措施,为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粮食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十三)充分发挥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职能作用。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全面加强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政策,依法履行对全社会粮食市场主体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服务职责。各级政府要根据管理全社会粮食流通、开展粮食行政执法和粮食流通统计等工作需要,在2007年12月31日前,核定并落实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统计调查的职责、机构和人员,并将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黑龙江政报》2007年第10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 “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知识产权“十一五”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12期)

江苏省知识产权“十一五”发展规划

“十五”以来,我省知识产权事业迅速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逐步健全,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保护力度明显加大,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产出大幅增长。但从总体上看,全省知识产权工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十一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也是建设创新型省份的重要时期。为贯彻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快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创新型省份、实现“两个率先”目标,推进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着力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提高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为推动自主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与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水平。

——坚持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省份为目标,积极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在高新技术领域和关键技术装备方面加快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着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坚持政府主导,加强政策导向,推进法制建设,强化宏观管理,引导企事业单位建立知识产权制度,依法开展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突出企业在知识产权工作中的主体地位,重点提升企业掌握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分类指导,有序实施,分析区域差别、行业特点以及各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规律,确定有效的工作指导方针和措施,强化工作的针对性和计划性,明确部门分工和职责,确保全省知识产权“十一五”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发展目标

到201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和社会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以企业为主体、以人才为支撑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全省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的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对自主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能力进一步增强,成为全国知识产权工作的先进省份。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提高。全省年专利申请量达到6万件,授权量达到3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总申请量的比重达到25%,职务发明占总申请量的比重达到60%,向国外申请专利数量大幅增长。注册商标累计达到25万件,中国驰名商标总量达到100件,新认定省著名商标600件,具有原产地地理标志特征的农副产品“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著作权自愿登记量累计达到14000件,软件著作权累计登记量达到6000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量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受保护的植物新品种数量比“十五”期末翻一番。

——企业成为知识产权工作的主体。全省企业应用知识产权的能力明显增强,自主知识产权产出和转化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专利申请量达到总量的50%以上。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大企业大集团,形成一批灵活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中小企业。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高。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促进自

主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的体制机制,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更加繁荣。全省专利技术实施率达 35% 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产业占工业销售产值的比重明显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高新技术总产值的比重明显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口额明显增长,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和省著名商标企业的销售产值占全省工业销售产值的比重达到 35%。

——知识产权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制定与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相衔接、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建设、执法机构建设、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形成各方配合、运转协调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止,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三、重点任务

(一)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组织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推进工程,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企业技术创新和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实施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形成一批知识产权工作优势企业。重点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制度、机构、人员、经费“四落实”,力争通过五年的努力,规模以上企业 80% 以上做到“四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全面实现“四落实”,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明显增强,自主知识产权产出显著增加。重点培育 100 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00 家年专利申请量超过 100 件的专利大户,扶持企业开发 1000 项科技含量高、特色鲜明、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专利新技术、新产品,认定一批“江苏省专利新产品”。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以我省重点企业集团、高新技术企业和建有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为重点,组织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重点支持和帮助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管理,提高专利战略、品牌战略、标准战略相结合的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力争在五年内重点培育 50 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具有知名品牌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

(二)促进优势产业知识产权创造

促进传统优势产业知识产权培育。围绕先进适用技术开发和利用,着力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和管理能力,引导和支持轻工、纺织、机械、化工、冶金、造纸、建材等传统产业领域的企业,以获取自主知识产权为目标,开展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活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打造一批传统产业知名品牌。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知识产权创造。加强高新技术研发与知识产权管理,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对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和医药等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状况及其发展趋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在重点领域加强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的产学研合作,引导和支持开展以获取基础发明专利、组合发明专利为目标的高新技术领域研发活动,支持开发应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

促进现代农业知识产权产出。围绕建设“高效、外向、生态”农业,加强农业生物工程技术、基因技术、信息技术、农副产品深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改良和培育农作物新品种,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新品种、农产品深加工技术和广普高效农药新产品。积极推进生态农业示范、农业新技术推广示范、种植业养殖业、特色农业等基地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绿色食品认证、转基因农产品标识管理与推广工作,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加快物种资源保护区(点)建设。进一步推进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与使用管理,鼓励农副产品生产经营者使用注册商标,培育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农副产品商标、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促进版权业知识产权发展。积极推进新闻传媒业、印刷出版业、广播影视业、文化娱乐业、信息网络业等版权产业的发展。大力扶持动漫游戏软件、广告装潢、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网络工程等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兴产业发展。加快以江苏软件园、南京软件园、苏州软件园、无锡软件园和常州软件园为主体的沿江软件产业带建设,培育大型骨干软件企业和名牌软件产品,壮大软件产业规模。

(三)加快形成知识产权优势区域

以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发展为目标,以加强县(市、区)级区域、高新技术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特色农产品基地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工作为重点,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区域。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区域试点、示范推进工程,加强区域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管理体系、执法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政府管理部门对区域内知识产权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政策导向作用。推动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提高试点、示范区域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产出数量和质量,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产业,形成一批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能力强,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好的优势区域。在沿沪宁线、沿江地区、沿东陇海线和沿海地区的“四沿”产业带布局中,重点培育和优先支持具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和知名注册商标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产业发展。力争通过五年努力,培育3—5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和试点园区,20个县级知识产权示范区,10个专利创业园区和专利产业化基地。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和保护措施。加快制订《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江苏省著作权管理规定》等地方性法规,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化建设。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听证、专家咨询、技术鉴定制度以及各类展会的知识产权监管制度,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

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认真开展保护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部门协作、重大案件会商通报、联合办案机制,提高执法效率。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跨省协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华东三省一市、淮海经济区“商标保护协作网”、“专利执法协作网”的作用。建立重大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年度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件公布制度,年度知识产权工作白皮书发布制度。积极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各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和法律援助制度。

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依法打击进出口贸易中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加强国内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大力开展正版正货服务承诺活动。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和印刷出版、音像制品、文化娱乐市场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审核机制和侵权商品处置机制。力争通过五年努力,在全省培育1000家知识产权保护有力、诚实经营、守法经营、市场信誉高、群众信得过的“正版正货”服务示范企业,推动商贸流通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强各类会展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展业健康发展。

(五)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全省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集成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信息、法律信息、市场信息和服务信息的信息检索分析系统、专家咨询系统和网络支持系统,形成覆盖全省的开放型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系统,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版权协会、版权专业协会建设,加强著作权集中服务与管理。加快技术产权交易机构发展,推进技术产权交易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作价入股、质押、信托、拍卖等服务业务,促进知识产权贸易,繁荣技术市场。加快无形资产评估业的发展,完善企事业单位资产转移过程中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强化企业在合资、合作、收购、兼并和资产重组中对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无形资产的评估和管理,防止资产流失。促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向特色化、规模化发展,形成一批综合性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机构,培育涉外专利代理机构3—5家。推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发展,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代理机构强强联合,重点培育一批专业特色明显的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和综合性涉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规范发展发明协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商标协会、版权联合会等知识产权社团。

(六)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进一步加强苏港、苏台知识产权领域交流与合作,建立苏港、苏台间的知识产权信息交流、中介服务和保护协作机制,促进苏港合作、苏台合作取得新进展。推进我省政府主管部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企业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间的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重点建立我省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全美商会等政府机构及行业协会间有关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信息交流、法律协作和政策研究等方面的长效合作机制,不断提高国际化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与运用水平。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宏观管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纳入目标考核体系,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知识产权“十一五”发展规划,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充分发挥规划的指导作用。进一步发挥省知识产权联席会议职能作用,建立健全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知识产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关成员单位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各市、县(市、区)要建立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完善的管理工作体系。

(二)推进教育培训

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教育,增进公众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加强对各级政府领导、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宣传与培训,力争“十一五”期间全省接受知识产权培训教育的各类人员达到10万人次。实施知识产权工程师培养工程,在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中增设知识产权工程师专业。以高等院校、行政学院为依托,建立一批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造就一支熟悉知识产权管理业务的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和具有较高知识产权实务技能的高层次服务人才队伍。

(三)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加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并根据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各级财政设立专利申请专项补助资金,对本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获得受理的重大发明专利以及向国外申请专利所需申请费、实审费给予全额补贴;省财政承担50%,其余由市县财政承担。推进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权利质押业务试点。

(四)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做好知识产权统计监测工作,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为经济、科技、贸易管理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将自主知识产权产出数量、质量、实施效益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状况,纳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评价指标体系,将获得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作为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的重要指标之一。建立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审查论证制度。加强重大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有效性和真实性的审查工作,在项目立项、招标和评奖中,把是否真正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作为重要的评价标准,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海峡西岸金融业 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政文〔2007〕1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业持续健康安全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3号)精神,推动我省金融业又好又快发展,更好地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大局,按照“重在持续、重在提升、重在运作、重在实效”的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实践要领,以及金融工作要“活而有序、动而有规、通而有效”和“融入大局、融通服务、融合共赢”的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挥金融服务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都需要金融支持。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金融工作,关心支持金融的改革与发展,充分发挥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拓展作为空间,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促进海峡西岸经济金融互动双赢、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一)促进项目带动战略实施。要加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与各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完善政银企会商机制,全力推进政银企业合作,提高合作层次,扩大合作范围,积极向银行业金融机构通报本地区发展规划以及具有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还贷能力强的重点项目,创新项目融资方式,共同拓展发展空间。要推动建立多种融资平台,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引进财务投资者等形式,积极推动项目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要加强融资方式创新,探索产权融资、项目融资以及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试点,推进融资租赁。各金融机构根据我省“十一五”规划布局,按照“有保有压、区别对待、合理增长、调整结构”的原则,把握机遇,及时跟进经过论证评估、符合信贷条件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生产性大项目,在做好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工作的同时,积极争取各家总部对福建的政策、业务倾斜,通过银团贷款、联合贷款以及争取总行直接贷款等方式,对我省重点项目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0号)和银监会印发的《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银监〔2005〕54号),研究制定我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意见,积极推进中小企业融资机制创新。鼓励对信用评级良好的中小企业发放信用贷款,综合运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或封闭运行等形式,保障中小企业信贷资金安全,探索建立混合型经济担保体系,努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难问题。适度下放和扩大县级支行的信贷审批权限,完善中小企业授信管理制度和考核激励机制,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的信用等级评定标准体系,总结推广促进中小企业贷款等各项行之有效的办法。设立专门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信贷部门或岗位,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创新信贷业务品种,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档案,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通报共享机制。筛选一批生产名优产品企业、成长型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作为信贷重点扶持对象,形成龙头带动效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三)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加强财政资金与政策性金融的合作,搭建多种形式的科技金融合作平台,开展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贷款试点。加强公共财政资金引导,吸引金融机构、民间资金参与科技投融资。利用科技等专项资金,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及其产业化。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

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风险投资领域。构建自主创新的扶持平台,不断丰富金融产品,创新金融工具,想方设法帮助省内有条件具备创新能力的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加大对科技创新的信贷投入。大力推动科技保险创新发展,逐步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让的保险保障机制。

(四)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加强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宣传,积极介绍有关专业知识及相关金融衍生产品,引导企业和个人使用外汇避险工具,防范汇率风险。改进外汇管理方式方法,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支持守信用、有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开发各类国际市场,尤其是开发和利用国际矿产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组建跨国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进一步宣传和落实省政府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总公司签订的《利用政策性保险产品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合作备忘录》,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和政府保费扶持政策,不断扩大外贸企业承保面。通过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融资和担保等渠道,帮助农产品、高科技等出口企业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充分利用进出口银行的政策性金融品种,加大对高新技术产品、一般机电产品、船舶、设备、农产品的出口信贷支持和紧缺资源、能源、先进技术设备等方面的进口信贷支持。鼓励各商业性金融机构发挥各自业务特点,进一步支持海峡西岸外向型经济发展。

(五)加大对困难地区和群众的金融支持。建设“小额贷款+创业培训+信用社区建设”的长效联动机制,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完善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小额担保贷款业务;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鼓励拓展生源地助学贷款。加强消费信贷政策指导,发展农村消费信贷,促进消费增长与消费结构升级。加大对老、少、边、穷地区金融的支持力度,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六)畅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继续贯彻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信贷总量适度增长,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和安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加强经济金融运行分析,增强区域分析特色,提高分析水平和质量。认真做好信贷政策的“窗口”指导,发挥金融对资源配置的调节和导向功能,统筹兼顾重点行业、重大项目以及国民经济基础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调控经济金融健康运行。贯彻执行房地产金融政策,促进住房结构调整和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

二、完善农村金融体系,支持海峡西岸新农村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继续贯彻《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福建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闽政文〔2006〕227号),从不断满足农村金融需要出发,制定支持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具体措施。对已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同时要加大财税政策、货币政策、市场准入政策的支持。金融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包括构建分工合理、投资多元、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较为发达的农村金融市场体系和业务品种比较丰富的农村金融产品体系,积极创新支农模式,加大有效信贷投入,显著增强为“三农”服务的功能。

(一)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支农主力军作用。继续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与发展,加强经营管理,巩固改革成果,壮大支农实力,提升支农水平。进一步推进“农村信用工程”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信用村”、“信用户”、“信用个体户”、“信用小企业”评定工作,加强和改进农户和小企业小额信贷业务,扩大贷款覆盖面。在国家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发挥省农信联社的资金调剂功能,以市场化方式促进系统内资金从富余地区流向紧缺地区。充分利用点多面广的优势,积极与银行、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建立广泛的委托代理关系,畅通支农资金通道。

(二)加大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支农力度。支持农业银行强化为“三农”服务的市场定位和责任,稳定和发展在农村地区的网点和业务,充分利用在县域经营的资金、网络和专业等方面的传统优势,更好地为“三农”和县域经济服务。配合农业发展银行扩大业务范围,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种植养殖加工

企业、农业科技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农业小企业贷款试点,开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生产资料贷款等。支持开发银行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资源开发项目和民生领域。鼓励进出口银行支持农产品出口和农业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农村邮储机构扩大存单小额质押贷款业务,试点开办小额信用贷款,促进邮储资金多渠道回流农村。引导其他金融组织加大对“三农”和县域经济服务、支持的力度。

(三)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创新。鼓励开发适应农村经济特点和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金融服务产品,重点开发农村商业信用贷款。拓展林权抵押贷款,探索建立林户小额贴息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扩大惠及面,促进林农增收。探索符合政策法规和实际可行的海域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船舶所有权抵押、房屋所有权抵押等产品创新。建立信贷与保险协作新机制,创新保单嵌入式信贷产品,增加支农贷款。鼓励保险公司加强农村保险产品开发和 Service 创新,积极推出保障适度、保费低廉、条款通俗的保险新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探索新的支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小额贷款方式,扩大小额贷款服务,完善和推广农户小额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多层面、多渠道解决农户和中小企业担保难、贷款难的问题。

(四)继续推进农业保险试点。加强宣传和组织工作,进一步搞好森林火灾保险、水稻种植保险、农村住房保险、渔工责任保险、渔船保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大灾理赔应急保障机制,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在总结农业保险第一步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以“低保障、广覆盖”为原则,统筹兼顾投保人缴费能力、地方财政补贴能力和保险机构风险承受能力,适时增加险种,合理确定保障水平,稳步扩大覆盖面。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带动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五)推进农村金融组织创新。建立健全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的支农组织体系。贯彻国家适度调整和放宽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准入政策,创新农村金融组织,争取开办多种所有制的农村金融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小额信贷组织试点;引导农户发展资金互助组织,规范民间融资,促进更多民间资金为“三农”发展服务。通过多方面努力,形成众多的金融组织共同服务“三农”和县域经济的良好局面。

三、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构建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体系

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抓住国家推动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发展的有利时机,加强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的基础建设,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扩大企业直接融资的规模和比重;做大做强保险业,更好地发挥其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

(一)积极推动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高度重视和加强企业上市工作,把企业上市摆在与招商引资同等重要的位置,做优做强“海西板块”。制定并落实引导和鼓励企业改制上市的相关政策。建立和完善企业上市后后备资源信息库,积极培育优质的上市公司后备资源。努力新增一批优质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推动一批公司进入券商辅导程序,推荐一批拟上市公司进入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程序并择机上市。支持行业龙头、自主创新和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抓住资本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发行上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机制,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支持经营规范、业绩良好的上市公司充分运用新融资工具和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筹集发展资金,集中优质项目、优良资源和优秀人才,加快产业升级。鼓励符合条件的控股股东通过收购兼并、定向增发、资产重组等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或实现整体上市,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和帮助困难或绩差上市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债务重整、股权重组等方式尽快摆脱困境。结合股权分置改革和清理资金占用的收尾工作,稳妥处置高风险上市公司,依法追究违法违规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促进证券期货公司发展壮大。支持证券法人机构通过重组整合、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

式,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范围,提升发展层次;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规范创新,开展集合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等业务创新试点,增强发展后劲;支持有条件的证券公司择机上市,做优做强。稳妥发展期货市场,支持、督促证券期货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治理结构,依法合规拓展业务。

(三)加快发展债券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扩大企业发行债券规模和比重,支持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企业短期融资券,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规范产权交易行为,健全服务体系,完善市场功能,促进形成全省统一互联的产权交易市场体系,为股权、特许经营权、预期收益权、知识产权、债权等权益通过产权市场进行交易、融资提供服务平台。规范发展各类投资基金,促进民间资金转化为创业投资的民间资本。引导各类基金和投资机构进入产权市场,加快培育混合所有制经济实体,促进社会闲散资金向资本转化。

(四)完善保险市场体系,扩大保险覆盖面。支持各保险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探索组建保险法人机构,推动保险中介市场发展,完善保险市场体系。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保障功能,积极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鼓励、支持保险公司参与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村主干养老保险、农民工保险、计划生育保险等业务,统筹发展城乡商业养老健康保险。推进企业年金业务发展。结合“平安福建”建设,充分利用保险业在防灾、防损方面的优势,将责任保险纳入社会应急机制。大力发展责任保险,积极稳妥地拓展安全生产责任、承运人责任、校园方责任、旅行社责任、建筑工程责任、产品责任、公众责任、执业责任等保险业务;完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施办法。

四、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和安全

坚持把金融监管作为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全力维护我省金融稳定和安全,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支持监管部门实施金融监管。金融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建设,综合防范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巩固和提高案件专项治理成果。

(一)进一步完善省金融稳定工作协调机制。省金融稳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畅通金融稳定信息共享渠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合力。各设区市政府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金融稳定协调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05〕215号)要求,健全和完善本地区金融稳定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金融稳定工作,支持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二)全面提高金融监管能力建设。加强金融监管是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安全运行的重要保证。支持金融各监管部门全面提高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对金融企业全方位全过程监管,同时做好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监管;积极采取先进的监控和检查技术手段,对重大金融活动和交易行为实行严密监测,提高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的效率,依法加大对金融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制度和失职责任追究制度。

(三)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制定和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继续做好一些高风险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认真排查和化解影响经济金融和社会稳定的因素。加强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有效监管,提升企业负责人的防范风险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银监部门、有关地方政府形成合力,多策并举,积极稳妥地做好我省停业整顿城市信用社的市场退出工作。加强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监管,督促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加强对整体金融风险 and 区域金融风险的分析评估,密切关注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的金融工具风险,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努力维护经济金融和社会安全稳定。

(四)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建立处置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打防并举的综合治理机制、联合工作机制和执法机制;加强反洗钱工作,加大对非法集资、地下钱庄、“六合彩”、非法发行和买卖证券和地下保单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查处力度;依法打击种种金融诈骗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我省金融市场秩序。

五、各方形成合力，营造金融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

各级各部门要从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金融发展，维护经济金融安全的高度，大力推进金融业外部环境建设，为海峡西岸金融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的环境。

(一)营造金融业发展的社会信用道德环境。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通过多途径、多形式的宣传，普及信用知识，倡导知信、守信、用信；整合工商、税务、金融、司法等部门信息，实现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在更大范围内共享，真正使守信者得益、失信者受罚；提高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意识，推动社会形成良好的金融信用环境。以执行新会计、新审计准则为契机，加强对上市公司、各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培训，使之增强合规守信意识。推进金融中介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对金融中介机构的信用监管，完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开展社会中介机构整顿，健全金融中介机构行业自律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中介机构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失信惩戒机制、从业管理制度和信用记录制度，促进金融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经济鉴证中介机构完善各项服务制度，增强鉴证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独立性，提高中介机构的公信力和执业服务水平。

(二)营造金融业发展的舆论环境。金融机构与新闻媒体要加强沟通联系，认真宣传中央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我省金融业的改革发展情况，严肃执行中宣部关于金融业宣传的纪律规定，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格审核、审慎刊登涉及金融业务的广告，避免误导社会公众。深入有效地开展维护百姓合法金融权益宣传活动和投资者教育活动，宣传金融知识，提示金融风险，引导理性投资理财，提高社会公众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

(三)营造金融业发展的司法环境。重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金融纠纷案件，支持司法机关依法保护金融债权。尊重人民法院对金融案件作出的裁判，协调、配合人民法院加大对金融纠纷案件的执行力度，坚决遏制逃废金融债务的违法行为。有效落实司法机关提出的有关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等司法建议，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

六、支持金融业深化改革，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

支持深化金融改革，以改革促发展。通过改革、发展来解决经济金融领域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扩大金融开放，通过加强与国际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完善金融体系，壮大金融机构资本实力，学习国外金融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达到既引资又引智的目的。

(一)支持金融机构深化改革。积极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支持和配合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深化改革。顺应邮政体制改革，支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福建组建分支机构。支持和配合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在闽机构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增强调节经济运行、服务经济社会的功能。促进兴业银行以公开上市为契机，推进管理变革、业务创新和结构调整，坚持从严治行，加强风险管理，确保稳健发展，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和全国发展大局作出新的贡献。加快地方金融机构改革重组步伐，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完善产权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理顺行业管理体制，积极创造条件，顺利兑付央行专项票据；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实施重组和跨区域发展；加强和改进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探索建立地方金融控股公司；鼓励民营资本参股金融业，优化金融股权结构，做强做优地方金融业。探索利用产业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等新型金融工具，拓宽经济建设资金来源。

(二)扩大闽台金融交往合作和金融业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对台“五缘”优势，加强与台湾金融业的交流与合作。通过闽台金融业协会等渠道，定期研讨、会商两岸金融交往与合作事务，扩大两岸金融信息的共享与交流。支持闽台金融业通过举办金融培训、论坛、研讨会等形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和信息共享机制。争取中央更多的政策支持，允许福建先行先试，鼓励各类台资金融机构到福建设立机构，投资参股我省地方金

融机构或创办产业投资基金；推动闽台银行业加强合作，先行建立两岸银行间双边结算和清算关系，扩大台币在福建兑换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争取我省金融机构在台设立机构，实现两岸金融业双向直接交流。积极推进闽港澳台金融合作平台建设，多领域、多层次加强两岸三地金融业在股权、业务、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合作。鼓励、支持外国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机构，拓展业务。

七、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

做好新形势下的金融工作，关键在于加强和改进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提高对金融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对当前金融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从组织领导、协调机制、政策支持、工作部署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要树立现代金融观念，掌握金融法规政策，自觉按照市场规律、经济规律、金融规律办事，充分尊重和保障金融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切实做到政企分开、政银分开，充分尊重和保障金融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不得随意干预金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要主动加强与金融主管部门和各金融机构的联系，高度重视和支持金融监管工作；要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维护金融秩序，落实各项金融扶持政策，促进本地区经济金融健康安全发展。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好本若干意见，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提供良好的金融环境和优质的金融服务；要突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问题，围绕项目带动、中小企业发展、新农村建设、对外经贸、扶持困难群众和支持欠发达地区等，采取有效措施，推出针对性强的配套实施文件；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地传授金融知识和技能，推介对接金融产品，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地提供金融服务；要注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健全对金融企业及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管办法，形成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合力；要把“四个重在”贯穿于金融改革发展的全过程，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的积极运作中，珍惜和推进福建金融业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改进和提升金融服务，扩大金融业支撑和推动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实效。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18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0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